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公告

#### 主要交易 有關

- (1) 購股及認購協議；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

#### 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認購人）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 BFT及Grace Investment（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待售股份，佔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9999%，總股份代價為253,410,000港元；及(ii) 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總認購代價為33,997,000美元。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購股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自完成起持有目標公司約99.9999%，其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作為支付有關買賣BFT待售股份之BFT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BFT發行本金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a)於債券期限內(i)在換股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企業交易完成後，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股份；或(b)於債券期限內(i)在交換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NRML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自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書面批准日期分別持有6,125,279,787股股份、2,031,482,970股股份及1,486,988,846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獲得書面批准，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交換權）。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中99%之已發行股份亦由景先生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

倘（儘管已自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該書面批准）須進行投票及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則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為了有足夠時間準備載入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要求通函須在刊發本公告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須獲批准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認購人）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BFT及Grace Investment（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待售股份，佔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9999%，總股份代價為253,41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總認購代價為33,997,000美元。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購股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作為支付有關買賣BFT待售股份之BFT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BFT發行本金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a)於債券期限內(i)在換股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企業交易完成後，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股份；或(b)於債券期限內(i)在交換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NRML股份。

該協議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購股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該等待售股份之買方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以及作為債券之發行人
- (2)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及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3) Grace Investment Limited及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L.P. Inc，共同作為待售股份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 購股

### 該等待售股份

於緊接完成前，(a)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與(b)BFT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4.9999%)之統稱。該等待售股份佔(i)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9999%及(ii)將被攤薄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於悉數行使債券隨附之交換權時發行之NRML交換股份(假設交換權於完成時獲悉數行使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55%。

### 股份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股份代價為253,4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本公司將向Grace Investment支付12,670,000港元之現金，以結算Grace Investment代價；及
- (ii) 本公司將向BFT發行本金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債券以結算BFT代價。

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參考賣方對目標公司日後營運業績之預計及彼等之現金資源需求；及本集團支付股份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內部現金資源水平，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股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FT代價將由本公司以BFT為受益人發行債券撥付。Grace Investment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2.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022美元之合共15,612,350,020股認購股份，佔(i)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4.08%；及(ii)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

###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將為33,997,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向或將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按金金額之現金按金；及
- (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認購代價減按金金額之款項。

董事認為，認購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代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參考賣方對目標公司日後營運業績之預計及彼等之現金資源需求；及本集團支付股份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內部現金資源水平，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NRM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目標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3. 條件

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下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且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無表示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將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暫停(股份僅因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導致之任何臨時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撤銷或撤回；及
- (b) 本公司獲提供並信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主管地方分支機構蓋章之《境內機構外債簽約情況表》或其他類似文件之副本，以證明就擬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各自之海外股東向該等實體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金額不低於32,700,000美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主管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外債登記。

上文所載第(b)項條件僅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且上文所載第(a)項條件僅可由賣方全權酌情豁免。

### 4. 完成

購股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約99.9999%之股本權益，其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目標公司(a)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或(b)經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同意而予以終止。

## 發行債券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已以BFT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40,740,000港元之債券作為BFT股份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本金額 : 總額240,740,000港元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

利息 : 無

換股權及交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

- (a) 於債券期限內(i)在換股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所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或
- (b) 於債券期限內(i)在交換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所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債券交換為NRML股份。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之部分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及將其所持有之餘下部分債券交換為NRML股份（只要有關金額於轉換後仍然未償還）。一旦任何部分之債券轉換為股份，債券持有人無權將轉換所得股份交換為NRML股份。發行任何換股股份須待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未獲轉換或交換之任何部分債券。

債券持有人於悉數轉換債券時享有之最高數目股份將為換股股份，此乃透過將債券總本金額除以換股價（假設交換權並無獲行使）而釐定。

債券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交換權時享有之最高數目NRML股份將為NRML交換股份（假設換股權並無獲行使）。

**換股期及交換期** : 自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十(30)個月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5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可按債券所載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簽訂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溢價約7.64%；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6港元折讓約2.88%；及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333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91,399,000港元及於該協議日期之13,778,884,0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5.19%。

債券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BFT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
- (e)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
- (f) 按少於(i)屆時現有市價之85%及(ii)屆時實際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 (g) 按少於(i)屆時現有市價之85%及(ii)屆時實際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 (h) 修改轉換權；
- (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 (j) 此性質交易之其他事件。

##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1.55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5,316,129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
- (ii) 本公司經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13,778,884,046股已發行及繳足。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 換股限制

： 倘行使換股權將引致公眾持股量減少，則本公司將盡力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透過發行新股份予公眾股東或其他方式）以確保本公司經於有關行使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仍可達成（或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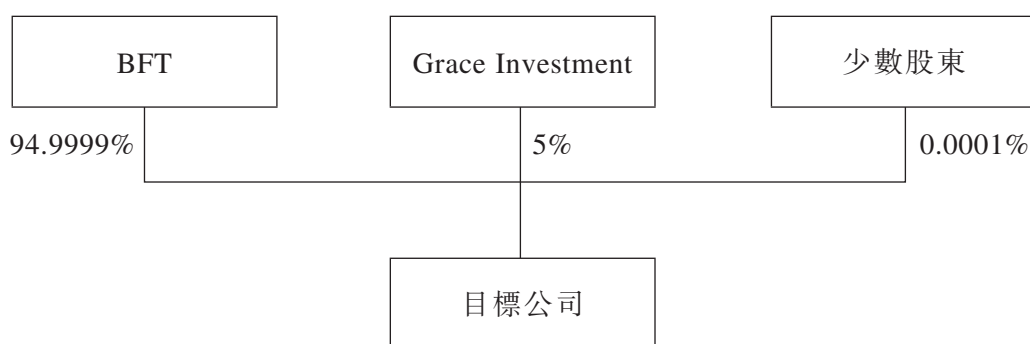
- 提早贖回** :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向本公司發出涉及相關事件之通告日期起滿一個月之日酌情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所持有之該等債券。
- 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狀況**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之該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同等。
- 可轉讓性** : 債券之任何轉讓須就債券全部或部分(以10,000港元之整倍數)本金額作出。
-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債券，惟轉讓予該持有人之聯屬人士除外。
- 投票權** : 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投票權。
- 抵押品** : 本公司並無就債券提供任何抵押品。
- 出售限制** : 其後出售換股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債券所述違約事件時及之後之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告，宣佈債券於有關日期（及彼等須即時變為）到期及應付（無損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債券之換股權或交換權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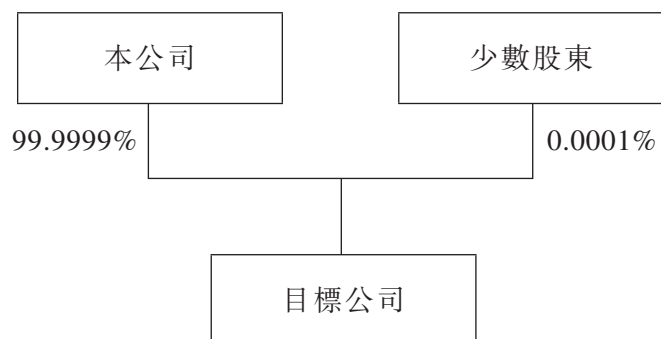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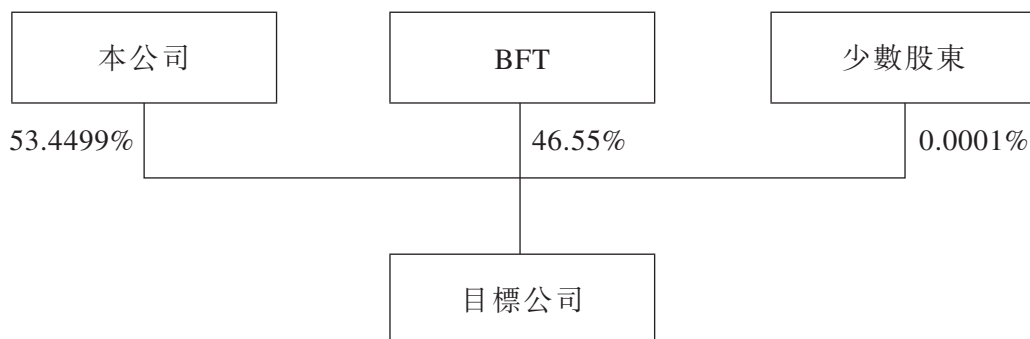
#### 1.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 2.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3.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及於緊隨完成後悉數行使交換權時轉讓NRML交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以上圖表所載的股權架構為概約數字。

有關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後但於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及(c)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及由本公司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截至悉數兌換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後但於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及由本公司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etter Joint (附註1)	6,125,279,787	44.5	6,868,774,210	47.3	6,868,774,210	46.8
永德 (附註2)	1,486,988,846	10.8	1,486,988,846	10.2	1,486,988,846	10.1
Elite Mile (附註3)	2,031,482,970	14.7	2,031,482,970	14.0	2,031,482,970	13.9
Sino Wealthy (附註4)	677,633,800	4.9	677,633,800	4.7	677,633,800	4.6
小計	<b>10,321,385,403</b>	<b>74.9</b>	<b>11,064,879,826</b>	<b>76.2</b>	<b>11,064,879,826</b>	<b>75.4</b>
BFT	-	-	-	-	155,316,129	1.0
公眾股東	3,457,498,643	25.1	3,457,498,643	23.8	3,457,498,643	23.6
小計	<b>3,457,498,643</b>	<b>25.1</b>	<b>3,457,498,643</b>	<b>23.8</b>	<b>3,612,814,772</b>	<b>24.6</b>
合計	<b>13,778,884,046</b>	<b>100</b>	<b>14,522,378,469</b>	<b>100</b>	<b>14,677,694,598</b>	<b>100</b>

附註：

1.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Better Joint**」) 為6,125,279,787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0.26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743,494,423股股份。Better Joint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德**」) 為1,486,988,846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永德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
3.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Mile**」) 為2,031,482,97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擁有人。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Sino Wealthy Limited (「**Sino Wealthy**」) 為677,633,8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擁有人。Sino Wealthy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由Mystery Idea Limited實益擁有70.71%。而Mystery Idea Limited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基於主題之消費，如食品飲料、休閒娛樂及旅遊主題公園。

### 2. GRACE INVESTMENT之資料

Grace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ace Investme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BFT之資料

BFT為於根西島登記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Co. Limited控制，而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Co. Limited為一間於根西島登記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實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包括Apax Europe VI及Apax Europe VII基金之有限合夥企業。BF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緊接完成前由Grace Investment、BFT及少數股東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19個城市經營29家「金錢豹」品牌高檔連鎖餐廳。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予本公司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56,854	714,324
除稅前虧損	(223,647)	(207,891)
除稅後虧損	(231,995)	(210,27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	(326,681)	(443,749)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99.99%控制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收購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基於主題之消費，如食品飲料、休閒娛樂及旅遊主題公園。

本公司相當看好中國中產階層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發展，並認為中國優質自助餐及宴會市場將享受中國中產階層消費人群之增長。「金錢豹」於此方面提供了適當機遇。憑藉「金錢豹」在中國之良好品牌聲譽、其於中國之廣泛餐廳網絡及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具有增長潛力，且收購事項將能夠補充本集團拓展至中國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策略。在「金錢豹」現有聲譽及餐廳網絡的基礎

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及於中國之網絡覆蓋，以期增加餐廳數量、客戶群規模及客戶人均支出，從而提高「金錢豹」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憑藉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本公司相信，其亦將能夠利用「金錢豹」之餐廳網絡交叉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下文所述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悉數所得款項已動用：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認購220,00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247,900,000	按擬定用途全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645,00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726,760,000	按擬定用途全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訂立 (i)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配售協議，據此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已同意委任聯合配售代理，而聯合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買方(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購買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46港元認購最多3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以上配售及認購均尚未完成。本公司擬用以上認購的所得款約518,500,000港元作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a) 就收購事項而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b) 就交換權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交換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時，該交易將猶如交換權已獲行使般予以分類。根據該協議及債券，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交換權時，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目標公司股本之約53.4499%，而有關權益攤薄將作為視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處理。假設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交換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行使交換權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行使交換權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鑒於交換權乃發行債券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組成部分，訂立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於行使或轉讓交換權時，本公司將就有關行使或轉讓發表公告。

### 2. 於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擬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交換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自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書面批准日期分別持有6,125,279,787股股份、2,031,482,970股股份及1,486,988,846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獲得書面批准，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交換權）。上述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全資擁有。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中99%之已發行股份亦由景百孚先生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事項。倘（儘管已自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上述書面批准）須進行投票及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須獲批准交易事項，則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盡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上市批准，惟無論如何於該協議日期後第60日之前。

## 通函

為了有足夠時間準備載入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要求通函須在刊發本公告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須獲批准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進行之購股及認購事項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就有關購股及認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BFT」	指	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L.P. Inc.，一間於根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BFT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BFT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40,740,000港元
「BFT待售股份」	指	14,250,095,000股NRML股份，根據該協議由BFT售予本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999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BFT為受益人作為BFT代價發行之本金總額240,740,000港元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全面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制權變動」	指	<p data-bbox="644 1055 1010 1095">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事件：</p> <p data-bbox="644 1151 1410 1276">(a) 景先生不再可指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50%)或失去對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組成部份之控制權；或</p> <p data-bbox="644 1332 1410 1596">(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整合、合併或與之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銷售或轉讓或授權本公司大部份資產(按綜合基準)，除非有關整合、合併、銷售或轉讓將不會引致該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將予合併之後繼實體之控制權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則除外</p>

「目標公司之 控制權變動」	<p>指 下列任何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p> <p>(a) 引致(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x)目標公司股本或(y)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總額少於百分之五十(50%) (兩者均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或(ii)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董事會主要組成部份之控制權之任何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p> <p>(b) 按綜合基準將目標公司絕大部份資產進行任何銷售、租賃、授權、交換、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置；或</p> <p>(c) 在沒有獲得由BFT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下，將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授予獨家授權</p>
「本公司」	<p>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6)</p>
「完成」	<p>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p>
「完成日期」	<p>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p>
「關連人士」	<p>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換股價」	<p>指 每股換股股份1.55港元，可根據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作調整</p>
「換股權」	<p>指 債券所附換股權以供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授予之上市批准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p>
「換股股份」	<p>指 假設交換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換股價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55,316,129股新股份</p>

「按金金額」	指	3,3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將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交換權」	指	債券所附交股權以供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NRML交換股份
「基礎企業交易」	指	(a)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合併、整合或兼併；或 (b)按綜合基準將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進行銷售、租賃、授權、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兩者都引致控制權變動
「基礎NRML企業交易」	指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Grace Investment」	指	Gra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ce Investment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2,670,000港元
「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	指	750,005,000股NRML股份，根據該協議由Grace Investment售予本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批准」	指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第90日，或BF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少數股東」	指	目標公司1,000股股份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NRML交換股份」	指	假設換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債券所附交換權獲全面行使時以合共240,740,000港元將予轉讓之最多14,250,095,000股NRML股份
「NRML股本證券」	指	目標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目標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NRML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訂約方」	指	訂立該協議之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待目標公司市場資本化達致該協議所規定之若干界限，NRML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系統、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BFT接納之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確實的包銷公開發售

「相關事件」	指	當(a)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認可於香港聯交所(或若股份於當時並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於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買賣;或(b)控制權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待售股份」	指	BFT待售股份及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之統稱
「賣方」	指	Grace Investment及BFT(連同少數股東,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代價」	指	253,410,000港元,即購股之總代價
「購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BFT收購BFT待售股份及向Grace Investment收購Grace Investment待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向本公司股東至緊密聯繫集團獲得之書面批准,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進一步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藉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認購價」	指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022美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認購之15,612,350,02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目標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須獲批准交易事項」	指	(i)收購事項；(ii)由本公司向BFT發行債券；(iii)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v)由本公司向BFT授出交換權；及(v)在BFT行使交換權時由本公司向BFT轉讓NRML交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而言，本公告內所述中國實體、機構或設施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惟僅供識別。如英文翻譯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異，蓋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由於數字湊整，本公告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本公告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